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I)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給SK E&S； (II)與SK E&S成立合資企業；及 (III)授出認沽期權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給SK E&S；(II)成立合資企業；及(III)授出認沽期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協議及LNG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原合同約定的履約條件及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協議及LNG協議各自之訂約方一致同意不進行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協議及LNG協議各自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並訂立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協議及LNG協議(統稱「**終止協議**」)。

自終止協議日期起，各訂約方於(i)股權轉讓協議；(ii)合資經營協議；及(iii)LNG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全部權利及義務將不再生效，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i)股權轉讓協議；(ii)合資經營協議；及(iii)LNG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向其他訂約方申索任何費用或違約金。

董事會認為終止(i)股權轉讓協議；(ii)合資經營協議；及(iii)LNG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已被暫停職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